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更改為「CM Energy Tech Co., Ltd.」,及採納其中文名稱「华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更改公司名稱履行預約程序並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 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 明書之日起生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相關文件。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不僅能體現本公司嶄新的公司形象,亦能反映本集團現時的定位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的中英文名稱將有益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之新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之後發行的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以於聯交所上作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為向股東提供資料以考慮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ii)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用於買賣股份之股票簡稱的相應更改於適當時候作 出進一步公告。

>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志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余志良先生;七(7)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詹華鋒先生、傅鋭女士、王建中先生、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以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